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2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发改办产业[2012]2735号），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产70000吨E-CH玻璃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被列入2012-2013年度“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支持范畴，获得财政专项补贴人民币5,852万元。公司已于2013年1月16日收到财政专项补贴款5,352万元，剩余500万元将于项目建成后到账。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笔资金确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再将递延收益的数额在该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并结转至各期损益。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该项目中涉及的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折旧年限如下：机器设备10年，铂、铑贵金属40年，房屋及建筑物20年，其他5年。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述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对2012年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17日